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有關

(I)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 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IV) 申請清洗豁免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有鑑於此,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

表格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工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工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刊載。